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会业字〔2025〕845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 预申请工作的通告

现启动 2026 年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预申请工作，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申请企业范围

符合《广交会品牌展位使用条件》（附件 1）的企业均可申请。申请企业如出现列明禁止使用品牌展位情形，其申请资格将被取消。

二、申请展区范围

除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外，所有展区均可申请。其中，企业在车辆、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化工产品、食品、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展区申请的品牌展位数量应不低于 2 个，在其他展区申请品牌展位数量应不低于 4 个。

三、申请时间

即日起—2025 年 12 月 25 日

四、申请方式

申请企业须在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exhibitor.cantonfair.org.cn）上传评审资质材料，并将纸质材料寄

送所属交易团，具体为：

（一）用本企业用户名及密码（新用户注册获取）登录“参展易捷通”系统。点击“展位申请”——“品牌展位评审”，进入品牌展位评审申请页面，按流程登记公司信息、添加展品资料、上传企业资质材料并添加展位申请。

（二）下载、打印《广交会品牌展位企业申请表》，连同按材料清单排序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按展区（每个展区一套）寄送所属交易团。同步上传至易捷通系统。系统上传资质材料须与寄送交易团资质材料一致。

具体操作指引详见“广交会官网”——“参展商”——“品牌评审工作指南”。

五、评审指标

品牌展位评审标准包括企业出口额、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国际通行认证、品牌建设、行业自律及广交会参展表现等7大指标，详见附件2。具体评分标准另文通知。

六、申请要求

（一）品牌展位不允许联营，且必须绿色特装布展。

（二）请申请企业严格按照《品牌展位企业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附件3）上传申报材料，其中：

1. 所有申报材料上的企业名称，应与申请企业所涉母子关系企业名称完全一致，各项证书的所有人应为该申请企业或所涉母子关系企业（含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2. 所有申报材料的有效期须能覆盖品牌企业申请截止

日期。

3. 所有申报及证明材料上的内容、产品及标准均应与企业申报的展区行业相关，所涉产品应在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范围内。

(三) 如需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加评审，相关要求详见《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加品牌展位评审的相关要求》(附件4)。

请企业在12月25日前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如需补充材料，将另行通知。

特此通告。

附件：1. 广交会品牌展位使用条件
2. 广交会出口展品牌展位评审资质指标
3. 品牌展位企业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
4. 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加品牌展位评审的相关要求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

2025年1月11日

附件 1

广交会品牌展位使用条件

一、参展企业条件

（一）企业须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并获得海关备案编码。

（二）企业应出口与所申请展区对应的商品，且过去两年，该企业相关商品平均出口额不低于该展区品牌展位申请企业最低出口额标准（见附表）。

（三）企业应持有所有人为中方法人或自然人的有效境外注册商标。

（四）企业近三年来无违法、严重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没有经查证属实的重大质量投诉或索赔。

（五）企业应积极配合商务部开展的调研等相关工作。

（六）符合上述条件，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申请和使用品牌展位：

1. 国家商务、环保、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税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外汇、安监、药监、法院等部门通报、公告或处罚的违法违规企业，且在通报、公告或处罚期限内的；无明确期限的，按通报、公告或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禁止参展。

2. 自上次品牌评审以来被司法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

理机关认定侵权的。

3. 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涉及贸易纠纷投诉，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或违反广交会其他规定，被广交会取消参展资格并处于处罚期限内的。

4. 因参展表现恶劣、拒不服从广交会管理、破坏展览秩序，或违反其他广交会相关规定，对广交会声誉或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被广交会处罚并处于处罚期限内的。

5. 伪造品牌展位申请材料的，在下次品牌展位全面评审前，禁止申请和使用品牌展位。

6. 未按规定要求缴纳展位费（含退展位约束机制罚金）等参展费用的。

二、展品条件

（一）展品须符合所申请展区的展品目录。详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

（二）展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知识产权的，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

（三）符合上述条件，但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1. 在商务、海关、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药监等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

2. 被司法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

品牌展位展区设置及申请企业最低出口额标准

展区	最低出口额标准	备注
家用电器		
加工机械设备		
车辆		
动力、电力设备		
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		
工程机械(室内)	700万美元	
工程机械(室外)		
农业机械(室内)		
农业机械(室外)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电子电气产品		
新能源		
摩托车		
汽车配件		
卫浴设备	500万美元	
自行车		
建筑及装饰材料		
照明产品		
鞋		
新材料及化工产品		
五金		
工具		
餐厨用具		
玩具	400万美元	
家具		
男女装		
运动服及休闲服		
家用纺织品		
新能源汽车及智慧出行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		
家居装饰品		
节日用品		
礼品及赠品		
钟表眼镜		
家居用品		
个人护理用具		
浴室用品		
宠物用品		
园林用品		
编织及藤铁工艺品		
日用陶瓷		
工艺陶瓷		
玻璃工艺品		
孕婴童用品		
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箱包		
内衣		
童装		
服装饰物及配件		
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食品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办公文具		
纺织原料面料		
地毯及挂毯		

附件2

广交会出口展品牌展位评审资质指标

一、出口额

按不同类别展区分别设立 700 万、500 万、400 万和 300 万美元四个等级的最低出口额标准。品牌展位申请企业按过去两年相关商品的平均出口额进行梯度评分。

二、境内外商标注册

境内、境外注册商标持有者须与出口品牌展位申请企业一致，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境外注册商标根据所涉国家（地区）进行评分。

三、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

（一）专利与版权。专利包括在境内外申请的合法持有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其中，在境外申请的专利特指通过巴黎公约或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的，且可通过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权威机构检索到的专利。

（二）国家认定研发创新类企业。包括：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国家级（包括 2008 年后由省级认定机构按国家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科学技术奖项。近三年获得以下奖项：国家科学

技术奖、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中国专利奖（金、银奖）。

（四）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按照制定或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技术）数量计分。

四、国际通行认证

（一）中国海关 AEO 高级认证。

（二）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包括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6000 系列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

（三）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包括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GMP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ICS 社会公约。

（四）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包括欧盟 CE、EMC、ROHS、PAHS、REACH、EC 认证、美国 UL、UPC、FDA、ETL、FCC、EPA、CPSC 认证、美国药典认证 USP、加拿大 CSA、CETL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TGA、SAA 认证、RCM 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COS、德国 GS、TUV 认证、英国 BSI、UKCA 认证、海湾 GCC 认证、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 PMDA、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 JDMF、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S 认证、WHO PQ 认证、Halal 认证、Kosher 认证、IECEE CB 认证、

BSCI 认证、GRS 认证、BV 认证、SMETA (SEDEX) 认证、俄罗斯 EAC 认证、印度 BIS 认证、印尼 SNI 认证、巴西 INMETRO 认证、MPR II 认证、WRAP 认证、HIGG (WORLDLY) 认证、沙特 SABER 认证。

五、品牌建设

企业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且主营业务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参加商务部主办或支持参加的境外重点展会。

六、行业自律

(一) 积极应对国外针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一保(保障措施)”调查；积极应对国外的出口管制及制裁。

(二) 自觉遵守同行业相关规定，履行行业义务，积极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在行业内无违规记录。

(三) 获得进出口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包括AAA级、AA级、A级。

七、广交会参展表现

(一) 上次品牌评审以来，在广交会设计创新奖 (CF 奖) 获至尊金奖、可持续发展奖、金奖、银奖、铜奖。

(二) 上次品牌评审以来，获评广交会绿美五星展位、绿美四星展位、绿美三星展位、绿美小展位、设计创新展位、材料创新展位、循环使用展位、最佳人气展位，或采用绿色模块化搭建。

（三）上次品牌评审以来，在广交会“i-邀请”活动评比中获金奖、银奖。如申报多个展区品牌展位的，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展区进行加分。

附件3

品牌展位企业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

一、申报材料总体要求

(一) 所有申报材料上的企业名称应与申请企业或所涉母子关系企业名称完全一致,各项证书的所有人应为该申请企业或所涉母子关系企业(含法定代表人、股东),否则将被视为无关材料。

(二) 所有申报材料上的内容、产品及标准均应与企业申请的展区行业相关,所涉产品应在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范围内,否则将被视为无关材料。

(三) 所有申报材料的有效期须能覆盖品牌展位企业申请截止日期;仍在注册或申报相关资质、商标、认证等过程中的或已过期的申报材料均被视为无效材料。

二、各项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

(一) 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样式见图1.1、1.2。



图1.1



图1.2

(二) 关于出口额。

1.本次评审所计算的企业出口额，为2023-2024年度该企业所申请展区对应商品的年平均出口额(按其提交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统计)。使用多个海关注册登记编码的，请在申请时一并提交，届时将累计计分。

2.同一产品大类下展区（表1）出口额统计时使用同一套海关商品编码，但企业在不同展区不得重复使用该大类出口额。企业在申请下表中展区时，须在系统“出口额”一栏中填写对应大类出口额的参评比例（同一大类下比例之和不超过100%）。

展区	对应产品大类
加工机械设备	机械类
动力、电力设备	
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	
工程机械（室内）	工程农机类
工程机械（室外）	
农业机械（室内）	
农业机械（室外）	礼品装饰品类
家居装饰品	
节日用品	
礼品及赠品	日用品类
家居用品	
个人护理用具	
浴室用品	服装类
男女装	
内衣	
运动服及休闲服	服装类
童装	
服装饰物及配件	

表1

例：某企业同时申请男女装展区与童装展区，按广交会统计口径，计得其服装类出口额为1000万美元。如该企业在男女装展区“出口额”填写40%的比例，在童装展区“出口额”填写60%的比例，表示其服装类出口额的40%（即400万美元）用于申请男女装展位，60%（即600万美元）用于申请童装展位。

（三）关于境内外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图 3.1）为评分项目，非必备条件；境外注册商标（图 3.2-3.6）既为必备条件之一，又为评分项目计分。

2.在海外市场注册一个或多个商标的，按所涉海外市场的数量计算分数。欧共体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非盟（OAPI）注册的有效商标，见图3.2-3.4；“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简称“WIPO”或“OMPI”），“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商标见3.5-3.6。

3.对于注册商标类别为“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中“进出口代理”的，不予计分。

4.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以外，申请企业提交的其他非英语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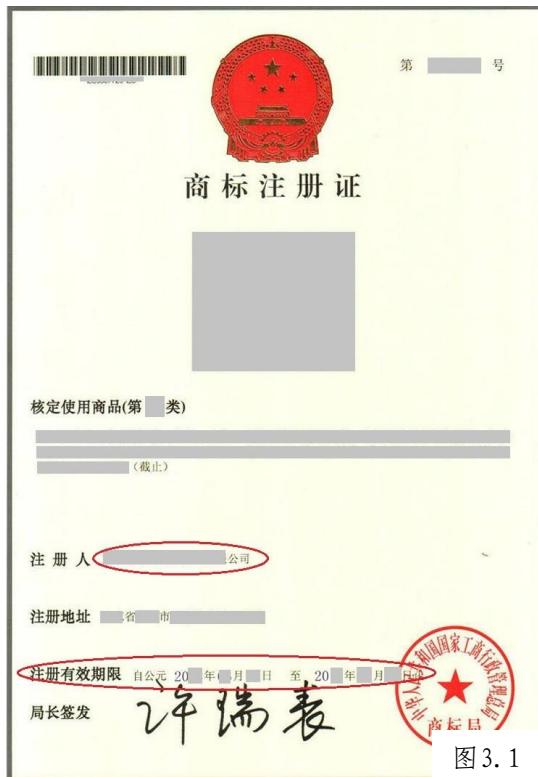


图 3.1





ARRETE N° 07/1751/OAPI/DG/DGA/DPG/SSD

PORTE ENREGISTREMENT D'UNE MARQUE

LE DIRECTEUR GENERAL
de l'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VU l'Accord portant révision de l'Accord de Bangui du 02 Mars 1977 instituant
une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
VU l'annexe III dudit accord, et notamment ses articles 8, 11, 14, 16 et 19;
VU le Procès-Verbal dressé lors du dépôt de la demande d'enregistrement de la marqu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Avenue des Ouchakovitch, P.O. Box 14, CH-1111 Geneva 02 Switzerland
Tel: (+41 22) 338 9111 • Facsimile (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Marks): (+41 22) 740 1429
E-mail: <http://www.wipo.int>

WIPO或OMP

MADRID AGREEMENT AND PROTOCOL

马德里协定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certifies that the
indications appearing in the present certificate conform to the recording made in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Marks maintained under the Madrid Agreement and Protocol.

J. Zahra
Judit ZAHRA
Officer-in-charg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Operations Division

ARTICLE 1er : Il est enregistré au nom de :

CO., LTD.

Geneva, August 2, 2007

la marque N° 56511 déposée le 03 octobre 2006 sous N° 3200601840.

ARTICLE 2 : Le présent enregistrement sera publié au Bulletin Officiel N° 4/2007,

YAOUNDE, le 28 septembre 2007

Paulin EDOU E 图 3.4

928 518
Registration date: June 12, 2007
Date next payment due: June 12, 2010
CO., LTD.
Road
(China)
Legal nature of the holder (legal entity) and place of organization: COMPANY LIMITED, P.R. CHINA.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representative: Createp & Co., 22 A-B, Tower 3, Gateway Plaza, No. 3661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200030 Shanghai (China).
Designations under the Madrid Protocol: Australia, Denmark, Japan, Republic of Korea, Singapore, Sweden, United Kingdom,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ingapor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ate of notification: 02.08.2007
Language of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English
The process used does not allow in all cases the exact reproduction of all the different shades of colors

公司名称

协定国名称

Classification of figurative elements:
25.3; 29.1.

图 3.5



（四）关于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

- 1.专利与版权材料样本见图4.1-4.5。
- 2.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样本见图4.6。
- 3.制造业单项冠军包括：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图4.7）、单项冠军产品（图4.8）。
- 4.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材料样本见图4.9。
- 5.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样本见图4.10；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样本见图4.11。已获专精特新“小巨人”加分的企业，不在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中计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所属交易团核实，交易团在对应证书上盖章后，方视为有效。
- 6.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评定，样本详见图4.12。
- 7.国家科学技术奖（图4.13—17）包含5个奖项：
 -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2）国家自然科学奖；
 - （3）国家技术发明奖；
 - （4）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 8.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样本见图4.18。
- 9.中国专利奖包括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样本见图4.19-22。

8.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图4.23）的制定或修订的证明必须由国家级相关机构提供，否则将被视为无关材料。

9. 如专利权人（含中国专利奖专利权人）、版权人、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完成人、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者为自然人，且该名自然人为申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绝对、相对控股股东，视同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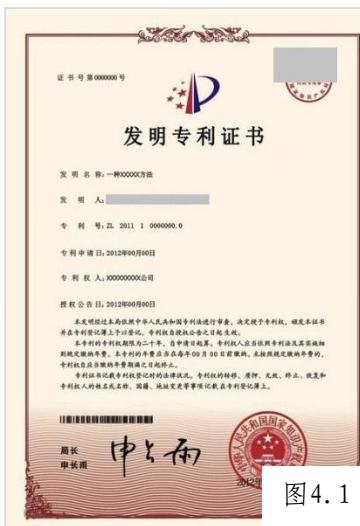


图4.1



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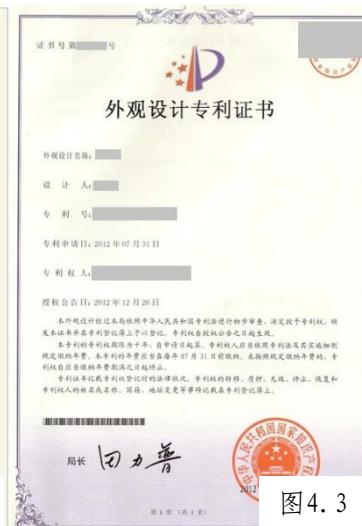


图4.3



图4.4



图4.5



图4.6



图4. 7



图4. 8



图4. 9



图4.10



图4.12

图4.11



图4.12



图4.13



图4.14



图4.15



图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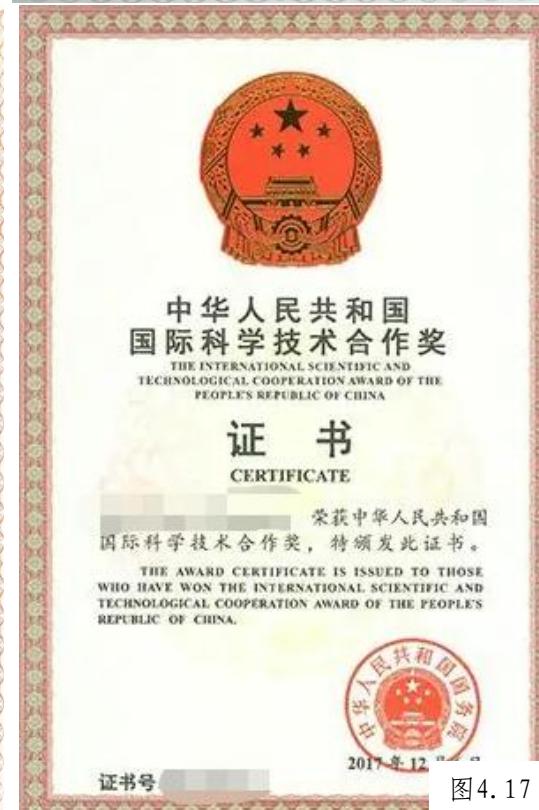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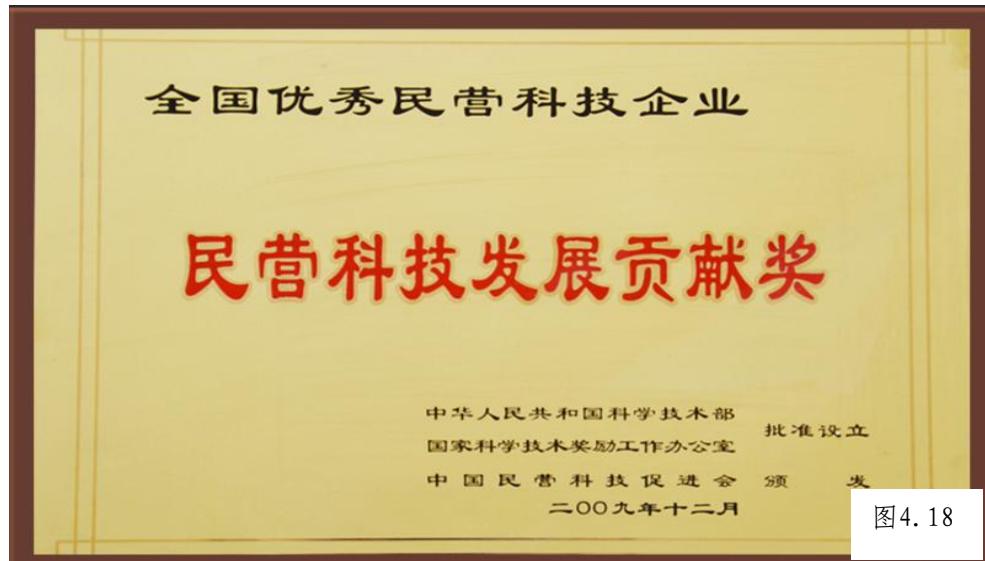


图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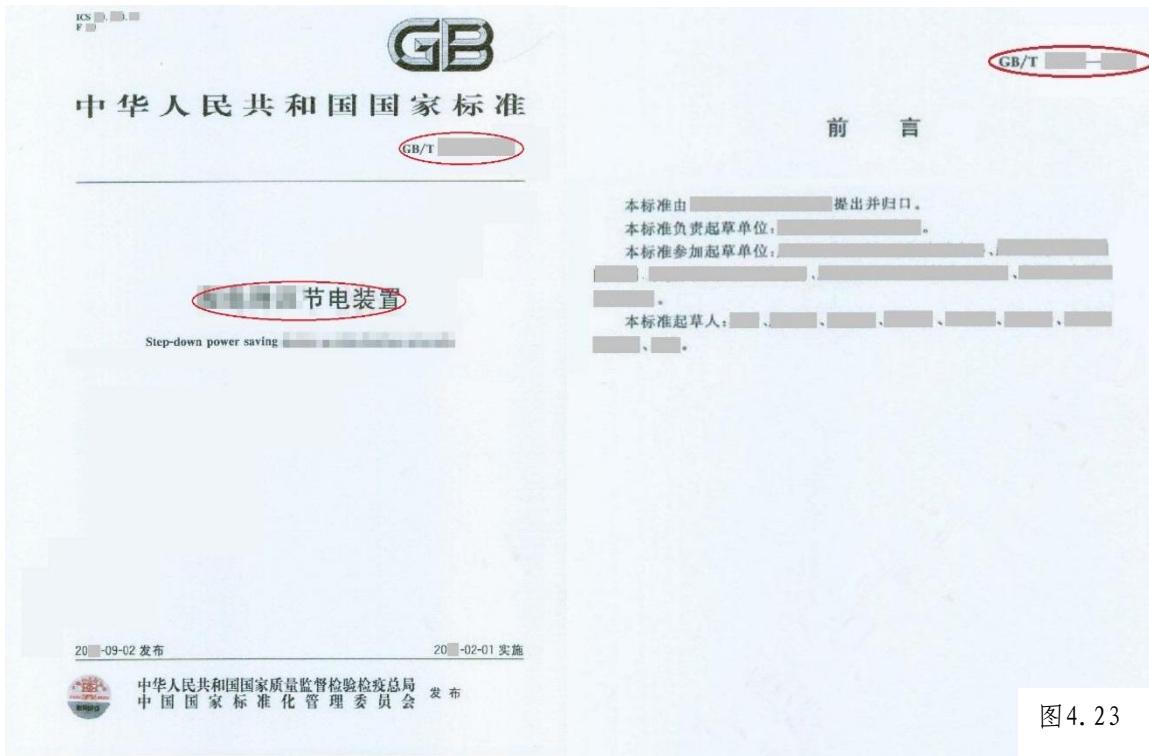


图4.23

（五）关于国际通行认证。

1. 中国海关 AEO 高级认证样本见图 5.1。

1. 申请企业获得下列清单内的有效国际通行认证（图 5.2—5.10），可获该项目相应评分：

（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 ISO9000 系列 质量管理体系
- ISO14000 系列 环境管理体系
- ISO26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 ISO45000 系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

（2）行业认证：

a.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

-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
- 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
-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
- ISO/TS16949或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体系
-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CGMP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 英国零售商协会BRC认证
- ICS社会公约

b.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

●欧盟CE认证	●美国FDA认证
●欧盟EMC认证	●美国ETL认证
●欧盟ROHS认证	●美国EPA认证
●欧盟PAHS认证	●美国CPSC认证
●欧盟REACH认证	●美国UL认证
●欧盟EC(T3a或T3b)认证	●美国UPC认证
●美国FCC认证	●美国药典认证USP
●加拿大CSA认证	●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JDMF
●加拿大CETL认证	●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 局认证PMDA
●澳大利亚TGA认证	●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COS
●澳大利亚WATERMARK认证	●WHO PQ认证
●澳大利亚SAA认证	●Halal认证
●澳大利亚RCM认证	●Kosher认证
●德国GS认证	●IECEE CB认证
●德国TUV认证	●BSCI认证
●英国BSI认证	

- 英国UKCA认证
- 海湾GCC认证
- 韩国KS认证
- 日本PSE认证
- 印度BIS认证
- 巴西INMETRO认证
- WRAP认证
- 沙特SABER认证
- BV认证
- GRS认证
- SMETA (SEDEX) 认证
- 俄罗斯EAC认证
- 印尼SNI认证
- MPRII认证
- HIGG (WORLDLY) 认证



图5.1



图 5.2



图 5.3



图 5.4



图 5.5



图 5-8

图5-9



The KAN Product Certification Body of

Indonesia

LSPR - 012 - IDN

SNI

Certifies in accordance to product certification system no. 5

Manufacturing

PT. BRIDON

Jl. Raya Bekasi KM. 43, Cibitung Bekasi 17520

Product Information

Steel Wire Rope For Oil And Gas Industry

Brand : BLUE STRAND

Type : See Annex

Proof has been furnished that the requirements according to

SNI no. 07-08

are fulfilled

Testing has been done with report no. : 07.0000

Certificate valid until : October 2016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 04-0711000



图 5.10

2.企业通过同一系列的数个认证，如分别通过ISO9000、ISO9001认证的，只计分一次。

3.某些由TüV, SGS等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代理的认证视作有效认证。

(六) 关于品牌建设。

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且主营业务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的，需提供企业进入并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的证明文件，由对应基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证明中的公司名称须与品牌申请企业一致。

参加商务部主办或重点支持的境外重点展会项目由商协会评分，企业可提供近三年参加境外展会的展位费发票，以供评审时参考，发票中的公司名称须与品牌申请企业一致。

(七) 关于行业自律。

行业自律由商协会评分。

(八) 关于广交会参展表现。

获得广交会设计创新奖（CF奖）、广交会绿美展位奖、“i-邀请”活动奖项的企业名单由大会统一提供，企业无需准备相关证明文件。

- 1.获CF奖、绿美展位奖的企业在获奖的对应展区加分。
- 2.企业申请多个展区且在“i-邀请”活动评比中获得金奖或银奖的，须在申请时事先选择其中一个展区进行加分。企业未将任一展区选为“i-邀请”奖项加分展区的，将视作主动放弃该奖项加分资格。

(九) 相关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和授权书。

使用母（子）公司有关资质参评的，除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 1.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
属全资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唯一股东的证明文件；
属绝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出资额占子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证明文件；

属相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证明文件。

上述证明文件（如工商登记证明等）须加盖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工商部门公章；属各地各级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可以国资委文件替代工商部门文件。

2.属非全资子公司授权的，须提供经授权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授权书须写明授权资质对应展区、授权公司的海关编码、授权产品海关税号、所授权的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范围。相应授权产品海关税号如涉及不同展区，须在同一份授权书上分别列明。

附件 4

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加品牌展位评审的相关要求

一、允许使用母（子）公司有关资质的情形

（一）母公司可使用全资子公司的出口额、境内外商标、国际通行认证、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等四类资质参评。

（二）母公司可使用绝对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的出口额、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等三类资质参评，且需该子公司书面授权。授权方的各类资质在同一展区均只能授权给一家公司，不得重复或拆分授权。

（三）子公司可使用对其绝对控股的母公司或该母公司绝对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的出口额、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等三类资质参评，且需该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书面授权。授权方的各类资质在同一展区均只能授权给一家公司，不得重复或拆分授权。被授权方在同一展区只能接受每类资质的一次授权。

二、相关条件

（一）属第一条所述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或授权方，在使用其资质的相应展区不得再单独参加评审。

其中，如全资子公司或授权方授权使用其资质的展区属于机械类、工程农机类、服装类、礼品装饰品类、日用品类等 5 大类（展区与类别对应关系详见《品牌展位展区设置及申请企业最低出口额标准》），其在该展区对应大类的其他所有展区中，均不得再单独参加评审，也不得将其资质再次授权给其他公司。

(二) 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评的，须在提交申报文件时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

属全资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唯一股东的证明材料；属绝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出资额占子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证明文件；属相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如工商登记证等）须加盖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部门公章；属各地各级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可以国资委文件替代工商部门文件。

2.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授权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授权书须写明授权资质对应展区、授权公司的海关编码、授权产品海关税号、所授权的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范围。相应授权产品海关税号如涉及不同展区，须在同一份授权书上分别列明。

三、审核及公示

(一) 交易团(分团)在提交品牌展位申请企业推荐名单前，应完成对母(子)公司关系及使用资质相关材料的初核。

(二) 商(协)会在提交品牌展位评审结果前，应完成对母(子)公司关系及使用资质相关材料的复核，并对经复核认定可以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加评审的母、子公司名单及其所使用的资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抄送: 大会领导 (1), 秘书处、业务办、新闻中心, 存档 (2)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